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祥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